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7-01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有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42 名调整为 141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 730 万股调整为 72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 660 万股调整为 65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 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

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5）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除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3月6日为授予日，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65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于 2017 年 3 月 7 日 在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www.sse.com.cn) 披 露 的 《 浙 江 伟 明 环 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首 次 向 激 励 对 象 授
予 限 制 性 股 票 的 公 告 》 (公 告 编 号: 临 2017-016) 。

表 决 结 果: 同 意 3 票; 反 对 0 票; 弃 权 0 票。

特 此 公 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